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1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2	前言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u>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不晚于一年后开始执行）</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p>

			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u>及其更新</u> 新增内容：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荣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4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12、 <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2、 <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5	第六部分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申购和 赎回场 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u>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

		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	第六部分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申购和 赎回的 数量限 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法律法规或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法律法规或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u>指定媒介上公告。</u>
7	第六部分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巨额赎 回的情 形及处 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u>并在2目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
8	第六部分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暂停申 购或赎 回的公 告和重 新开放 申购或 赎回的 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u>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
9	第七部分 基金合 同当事 人及权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法定代表人： <u>杨小舟</u>

	利义务 基 金 管 理人		
10	第七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当事 人 及 权 利义务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u>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u></p> <p><u>(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p>
11	第七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当事 人 及 权 利义务 基 金 托 管人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法定代表人： <u>李晓鹏</u>
12	第七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当事 人 及 权 利义务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u>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u></p> <p><u>(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u></p>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 会计与 审计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u>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u>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u></p>
14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组织。</u></p> <p><u>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u></p>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u>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u>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u>
15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 <u>非法人组织</u> 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16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u>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u>
17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 <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

		<p>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u>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u>5、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u></p>
18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p>	<p>(四) <u>基金净值信息</u></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p>

		<p>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到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机构网点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3、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u></p>
19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u>基金中期报告</u> 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三个</u>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p>	<p><u>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u>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报告</u>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u>中期报告</u>中至</p>
--	--	---

		<p>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20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u>(六) 临时报告</u></p> <p><u>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u> <u>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u>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 <u>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u>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p> <p><u>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p> <p><u>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p> <p><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p> <p><u>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p> <p><u>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p> <p><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p> <p><u>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u></p>
--	---	--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的情形；</p> <p>27、调整本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30、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u>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p> <p><u>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u></p> <p><u>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u></p> <p><u>18、本基金暂定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u>19、基金变更标的指数；</u></p> <p><u>20、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u></p> <p><u>21、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u></p> <p><u>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p> <p><u>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u>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p>	
21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p>	<p><u>(七) 澄清公告</u></p> <p><u>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u>(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u>(九)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u>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u>(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p><u>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u></p> <p><u>(八)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u>(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u>(十)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u>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u>(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22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u>专门部门及高</u>

	露	<p>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u>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的规定。</u></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u></p>
--	---	---	--

			<p><u>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23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24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u></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聘请<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u></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u></p>

		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u>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 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25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u>基金净值信息</u> (10) 编制季度、 <u>中期报告</u> 和年度基金报告;
26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u>基金净值信息</u>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 <u>中期报告</u> 和 <u>年度报告</u> 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7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资产	(二)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二)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u>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u></p> <p><u>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点或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p> <p><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3、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u></p>
---------------	--	--

28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5) 聘请<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	---	---	---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1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 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杨小舟</u>
2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 的依据、 目的和 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 “《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以下称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定制订。
3	第七部分 交易及 清算交 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 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 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 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 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 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 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 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 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 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 定，在基金的 <u>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 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 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 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 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 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 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 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 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 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 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 关规定，在基金的 <u>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

		<p>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p>	<p>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p>
4	第八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两个月内</u>完成<u>基金中期报告</u>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或者年度报告。</p>
5	第十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7 日年化收益率、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u>基金中期报告</u>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u>清算报告</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程序	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决议、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u>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u> <u>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以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及本章节的约定为准。</u>
6	第十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管理人在 信息披露中的 职责和 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u> 。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 <u>指定媒介</u> 公开披露。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7	第十六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 聘请 <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

		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	第十六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